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8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世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按相對人簽發票號TH0000000之本票，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不應准許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987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10月2日	14,000,000元	110年10月23日	110年10月23日	TH0000000
2	111年2月25日	10,000,000元	111年2月28日	111年2月28日	TH0000000